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3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I項</u>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羅鳳屏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4
樊容權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u>議程第I項</u>

<u>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非專利巴士分會</u>

權益理事
林振源先生

<u>個別人士</u>

時事評論員
林鴻達先生

<u>民主建港協進聯盟</u>

交通事務副發言人
呂超鴻先生

<u>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u>

秘書長
陳宗彝先生

<u>公民黨</u>

地區發展主任(九龍西)
李俊晞先生

尖碼之聲

主席
陳嘉朗先生

香港長青協會

主席
王嘉盈女士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容溟舟先生

西九龍共融會

主席
陳友昌先生

自由黨

代表
符傳富先生

個別人士

胡啟明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黃良柏先生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鄧子強先生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張奕森先生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德先生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葉崇堅先生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委員
黎正邦先生

永信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榮海先生

新輝旅運公司

董事
張英發先生

捷迅旅運有限公司

董事
郭思源先生

銀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嘉騏先生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焯安先生

捷達客運有限公司

顧問
文海迪先生

城市汽車

高級營運經理
唐子灝先生

合勝旅遊巴士(公共小巴)客運公司

經理
葉永清先生

叢記旅運有限公司

張耀榮先生

自然旅運

東主
鍾炳華先生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莫華勳先生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會長
陳偉明先生

第II節

實德寰宇旅運有限公司

經理
陳一瑨先生

寰宇旅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惠珍女士

個別人士

李演政先生

學童車協會

主席
梁剛先生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

秘書長
張劍平先生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鄭捷彬先生

北葵涌交通關注組

主席
劉加揚先生

旅遊巴士司機工會

秘書
黃顯威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助理員
陳曉慧女士

個別人士

楊美莉女士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副主席
冼儉偉先生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順基先生

個別人士

張勇忠先生

個別人士

李貴平先生

個別人士

文浩霆先生

個別人士

文志發先生

非專利公共巴士從業員協會

理事長
蘇寶蓮女士

公共運輸研究組

主席
韓家謨先生

香港公共交通關注組

幹事
林睿謙先生

老人捷迅運輸關注組

召集人
鄭衍祺先生

工黨

代表
夏希諾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副會長
孔浩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非專營巴士服務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8/14-1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38/14-15(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公共交通策略的背景資料簡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673/14-15(01)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就建議增發非專營巴士(學生服務)牌照發出的函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分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個部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表示，《角色定位檢視》會探討各項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角色定位。他解釋，現時全港有超過7 000架非專營巴士，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包括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居民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非專營巴士服務費用不受規管，這樣有助非專營巴士以更靈活的方式應付市場需求。非專營巴士業的整體運作一直令人滿意，但亦可能出現了校巴供應略為緊張的情況。與此同時，考慮到未來新基建的落成，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因應新的服務需求而在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上適度增加彈性。

2. 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收集公眾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各個範疇的意見，而是次會議旨在收集公眾對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意見。應主席之請，共有51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這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主要關注事項摘錄於**附錄**。有關的討論綜述如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主要關注事項

(a) 大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即是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R)的新批註，原因是他們認為：

i) 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最終導致小型校巴公司結業；

ii) 校巴服務的營運開支非常高昂，部分校巴營辦商或會經營未獲授權的巴士服務，以賺取足夠收入支付高昂的營運開支；

iii) 增發新批註的建議亦可能會令司機和非專營巴士維修人員短缺及泊車位不足等問題更趨嚴重；

iv) 校巴服務短缺，問題關鍵在於學校收生不足和學生居所位置分散，以及有關服務的營運開支高昂所致。

(b) 運輸業界答允跟進學校為校巴服務索取報價時遇到困難的情況，並推行多項措施，解決問題；

(c) 非專營巴士總數約有7 000架，其中已獲發"學生服務"批註的大概有3 000架，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措施，多加利用這3 000架非專營巴士，或向餘下約4 000架非專營巴士簽發"學生服務"批註，藉此改善校巴服務的供應；

(d) 運輸署應加快處理與非專營巴士有關的申請，例如非專營巴士增發新服務批註、更換非專營巴士等申請，令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更具彈性；及

(e) 非專營巴士上落客區、等候區及泊車位並不足夠，尤以熱門旅客區為然。

3. 委員亦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736/14-15(03)號文件	——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40/14-15(01)號文件	—— 元朗區議員議員李月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40/14-15(02)號文件	——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40/14-15(03)號及CB(4)808/14-15(10)號文件	——	弘立書院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740/14-15(04)號文件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808/14-15(11)號文件	——	機場空運員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4月17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詳細討論校巴服務的供求情況。由於運輸業界及教育界代表成立了工作小組，積極探討可如何改善2015年9月新學年校巴服務的供求安排，因此就校巴服務收集所得的全部意見亦會轉交工作小組考慮。

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跟進團體代表提出的要求，例如加快向非專營巴士增發新服務批註，以及檢討非專營巴士車身闊度的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探討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角色定位，而其他業界問題會透過既定機制跟進處理。

(在下午12時48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校巴服務

6.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建議豁免自行營運校巴服務的

學校無須遵從有關採購的規定。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R)的新批註，務求增加校巴服務的供應。豁免私家巴士無須遵從有關採購的規定，此做法獲所有持份者接納，政府當局會盡快落實建議。由於運輸業界對增發A03R批註的建議方案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在工作小組投入運作後密切監察校巴服務的供求情況，然後決定是否實施有關建議方案，以及如實施的話，有關的時間表。

7. 涂謹申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果斷而適時解決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並在下一個學年開始之前，及早決定是否落實建議方案，以便學校和運輸業界有足夠時間為可能推行的新措施作準備。

8.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最終導致小型校巴公司結業。他察悉，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改善校巴服務的供求情況，而有一個運輸業團體已承諾，如有需要，會在新學年向出現經營虧損的校巴營辦商提供財政資助，為期6個月，令有關營辦商可以繼續經營業務。為確保長遠可提供穩定而收費合乎負擔能力的校巴服務，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政策，從根本解決問題，亦即校巴服務營運開支高昂的問題。就此，他建議可考慮向校巴營辦商提供資助，或向學童發放交通津貼，用作支付部分校巴費用，令營辦商可收取較低的服務費用，彌補營運開支。他建議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向學童發放交通津貼的事宜。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設有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津貼，而津貼亦可用作繳付校巴費用。

10. 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協調措施前先進行充分諮詢，全面了解校巴服務的市場環境，令市場自行回應校巴服務的需求。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最理想的情況，是由市場自行應付校巴服務的需求。然而，立法會議員及部分學校和家長多次反映，指校巴服務供求失衡的情況時有發生，故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新措施，務求滿足校巴服務的需求。

12. 易志明議員表示，運輸業界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既不能解決校巴短缺問題，更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未有充分諮詢運輸業界和教育界的情況下，實施新批註建議方案。為校巴服務索取報價時遇到困難的學校只有十多間，加上問題的關鍵在於校巴服務的經營成本高昂及使用校巴服務的學生人數下降，因此他建議工作小組應考慮推行其他措施，例如有關學校可使用合約式出租服務、實施彈性上學時間的安排，或整合同區的校巴路線。他又表示贊同鄧家彪議員的意見，認為應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向學童發放交通津貼的事宜。

13. 潘兆平議員贊同易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新批註建議方案前再進行諮詢，同時希望教育局考慮向學童發放交通津貼的建議。

14. 鑒於非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隨季節或經濟環境轉變，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非專營巴士運作的發牌制度，包括研究新批註建議方案會否令校巴服務的供應穩定，滿足需求之餘，亦不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15. 主席察悉，校巴營辦商在提供校巴服務時面對各種困難，部分營辦商更可能為了生計而經營未獲授權的巴士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相信，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可應付校巴服務的需求。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編製的統計數字，現時有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只領有"學生服務"批註，他們只提供學童巴士服務。保母車亦只可提供學童服務。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只提供學童服務是可行的商業方案。他又表示，政府

當局定會對任何未獲授權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17. 易志明議員指出，只有少數為大型學校或學生人數較多的教育機構提供校巴服務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才能夠以具效益的方式營運有關服務。至於為學生人數不多的較小型學校提供校巴服務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則出現經營虧損。他表示會與校巴營辦商討論他們在經營上的困難，並會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

18. 主席請團體代表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當局可採取何種措施，增加校巴服務供應，以應付新學年的需求。應主席之請，寰宇旅運有限公司董事鄧惠珍女士建議，教育局向學童發放交通津貼，用作支付校巴費用，可能是解決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副主席冼儉偉先生表示，部分校巴營辦商已採取具體措施，例如整合同區的各條校巴路線，為求以妥善而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務。然而，他指出，制訂和推行上述措施有賴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和各學校協調，這並非輕易之舉。因此，他對於新學年校巴服務可否應付需求，不表樂觀。主席表示，增加保母車座位數目的建議，或許是針對上述問題的一項可行的改善措施。

19. 胡志偉議員表示，校巴營辦商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學生居所位置分散。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數字，列明使用校巴服務的學生居所位置分布，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務求改善校巴服務的供應情況。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校巴營辦商提供資助，彌補他們的損失，從而吸引更多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校巴服務。

政府當局

20. 由於非專營巴士可根據獲運輸署發給的批註運載各類乘客，而在現有約7 000架非專營巴士中，只有大概3 000架非專營巴士獲發"學生服務"批註，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餘下的4 000多架非專營巴士發給"學生服務"批註，以增加校巴服務的供應。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部分獲發"學生服務"批註或其他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為了增加收入而選擇提供校巴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提出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R)的新批註，以確保校巴服務的供應更趨穩定。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補充，為增加校巴車輛供應，運輸署自2012年起實施新措施，容許已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經申請後可使用旗下車隊中所有符合安全規格要求的車輛接載學生。至今已有超過400部車輛因此項措施而獲發"學生服務"批註。不過，實施有關措施後，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數目，在2012至2014年間仍然有所下降。

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所面對的困難

22.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非專營巴士的發牌制度，務求利便營辦商和滿足需求，並推行措施解決非專營巴士泊車位和上落客區不足，以及為非專營巴士提供維修服務的熟練工人短缺等問題。

23. 易志明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非專營巴士的安排，以紓緩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面對泊車位不足、司機人手短缺等困境。

24. 盧偉國議員指出，非專營巴士泊車位和上落客區不足的問題，已嚴重影響非專營巴士的運作，並對市民構成滋擾。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與發展局共同制訂短期措施解決上述問題，並透過完善城市規劃的工作，長遠根治有關問題。

25.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尖沙咀旅遊巴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答稱，運輸署會與運輸業界聯絡，在尖沙咀物色合適地點供旅遊車停泊，並歡迎業界人士就解決上述問題的措施向署方提出意見。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長遠解決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所面對的問題。

機場員工的交通服務

26. 關於機場空運員工協會就機場員工交通服務供應不足所提交的意見書，潘兆平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工會所提出，為屬下會員開設僱員巴士服務的申請。

27.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答稱，除了專營巴士服務外，現時由僱主安排的僱員巴士服務路線約有180條，以配合在機場島工作的員工的交通需要。運輸署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機場員工的交通需要，務求改善員工的交通安排。至於工會向屬下會員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一事，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指出，根據法例，僱員巴士服務必須是由僱主提供以運載僱員前往及離開他們工作地點的服務。

28.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政策時應靈活行事，並盡力改善交通安排，以照顧機場員工的需要。

結語

29.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上陳述意見。他籲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聽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特別是校巴營辦商所面對的困難。他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與教育局協調，邀請教育局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向學童提供交通津貼的事宜。

3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4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31日

附錄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非專營巴士服務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錄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非專利巴士分會)	● 政府當局建議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R)的新批註，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最終導致小型校巴公司結業； ● 小型校巴公司難以適應新的市場環境，而由於當局推出更換舊款柴油車輛資助計劃，剛於6個月前才換車的營辦商特別難適應； ● 政府當局在推行新運輸政策時，應考慮校巴司機和跟車保母的生計問題
2.	林鴻達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36/14-15(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非專營巴士服務需求殷切； ● 政府當局應：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i) 檢討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角色和目的，並編製非專營巴士服務使用者的每年統計數據； ii) 考慮在熱門旅遊地區物色合適地點，用作旅遊巴的限制泊車區，以解決非專營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iii) 與運輸業界和教育界定期會面，務求改善校巴服務，令有關服務供應穩定； iv) 加強對未獲授權的邨巴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v) 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制訂措施，改善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
4.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 只有14間(少於2%)學校就校巴服務索取報價時遇到困難； ● 問題的關鍵在於收生不足及學生居所位置分散所致； ● 若當局不為市場上新的非專營巴士總數設定上限，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最終導致小型校巴公司結業
5.	公民黨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尖碼之聲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	香港長青協會	● 大部分學校為校巴服務進行招標時，所接獲的標書數目有限，導致校巴服務費用越趨高昂； ● 支持增發新批註的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此項新批註的限制，容許營辦商經營校巴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這樣便可賺取足夠收入,支付高昂的營運開支
8.	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51/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9.	西九龍共融會	● 保母車及旅遊巴泊車位短缺，導致何文田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 ● 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保母車座位數目，以改善校巴服務供應的情況
10.	自由黨	● 政府當局對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施加了太多限制； ● 校巴服務短缺，問題的關鍵在於有關服務的營運成本高昂； ● 運輸業界非常不滿增發新批註的建議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胡啟明先生	• 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12.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12/14-1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3.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曾有24間學校由於校巴服務問題向運輸業界求助，當中有14間學校在為校巴服務招標時，並無接獲任何標書； • 運輸業界已承諾與上述學校跟進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並提出多項措施解決問題
14.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5.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只有大約14間(少於2%)學校在為校巴服務招標時，沒有收到任何標書； • 在約7 000架非專營巴士中，大概4 000架非專營巴士並無獲發"學生服務"(A03)批註，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上述巴士簽發臨時的"學生服務"批註，務求增加校巴服務的供應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6.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運輸署應加快處理與非專營巴士有關的申請，例如向非專營巴士增發新服務批註、更換非專營巴士等申請，令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更具彈性； ● 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發牌制度和申請條件，這樣便可因應需求的變化，調整非專營巴士服務
17.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應在熱門旅遊區設置更多非專營巴士上落客點和等候區； ● 政府當局應精簡程序，縮短審批與非專營巴士有關的申請時間
18.	永信環球有限公司	● 經營旅遊巴士服務受季節影響，在淡季期間，營辦商須充分利用旗下的巴士車隊提供各種服務，以賺取足夠收入支付營運開支； ● 政府當局應考慮令現行的批註制度更具彈性，容許其他巴士服務營辦商經營校巴服務；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由於營運開支高昂，校巴營辦商或需經營未獲授權的巴士服務，以賺取足夠收入支付營運開支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9.	新輝旅運公司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市場上的非專營巴士數目會因此大幅增加，這對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實在有欠公允，原因是政府當局過往規定，營辦商須在市場上現有車隊中採購二手車輛； ● 校巴服務的營運開支非常高昂，部分校巴營辦商或會經營未獲授權的巴士服務，以賺取足夠收入支付營運開支
20.	捷迅旅運有限公司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不能解決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 ● 校巴服務的營運開支高昂，是由於收生不足及學生居所位置分散所致； ● 學校應與校巴營辦商磋商，定出可行而合理的校巴路線安排，務求充分利用校巴
21.	銀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增發擬議新批註亦可能會令司機和非專營巴士維修人員短缺及泊車位不足等問題更趨嚴重； ● 政府當局應考慮令現行的批註制度更具彈性，容許其他巴士服務營辦商經營校巴服務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2.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應考慮： i) 要求提供僱員服務(即B02批註)的私家非專營巴士公司先考慮向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採購有關服務，而這類私家巴士服務亦應嚴格遵從有關在市場採購二手車輛的規定； ii) 放寬對公司申請租賃巴士提供僱員交通服務方面的規定； iii) 放寬非專營巴士的採購規定，例如非專營巴士車身闊度的規定，以便營辦商採購車輛時可有較多選擇
23.	捷達客運有限公司	● 反對批出新的"點對點"專營巴士服務，因為此舉會影響現有營辦商所提供的居民巴士服務； ● 政府當局應考慮批出接載居民前往市區的新巴士服務，以減輕繁忙時段鐵路擠迫的情況； ● 政府當局應考慮接納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提出更改服務的申請，例如增加巴士服務班次、更改營運時間等，以應付服務需求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4.	城市汽車	• 增發擬議新批註不能解決校巴短缺的問題； • 問題的關鍵在於營運校巴服務的成本高昂，因為需要安排多條校巴路線，迎合家長和校方的要求
25.	合勝旅遊巴士(公共小巴)客運公司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校巴服務短缺是由於政策頻頻改變所致； • 就增發擬議新批註進行的諮詢工作並不足夠
26.	叢記旅運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應考慮劃定部分地方，供大型車輛在深夜時分停泊，以解決這類車輛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27.	自然旅運	• 旅遊巴泊車位不足及非專營巴士維修人員和旅遊巴司機人手短缺等問題，越趨嚴重； • 增發擬議新批註(A03R)會令上述問題惡化
28.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自2004年起就非專營巴士服務推行的規管措施，有助非專營巴士市場合理發展；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政府當局為處理校巴服務短缺情況而推行任何新措施之前，應先全面檢討運輸系統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9.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均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 ● 由於現時約有3 000架非專營巴士獲發"學生服務"批註，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措施，令這些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校巴服務供應情況得以改善； ● 政府當局在制訂新運輸政策時，應考慮的士司機的生計問題
30.	實德寰宇旅運有限公司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非專營巴士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校巴服務的營運開支非常高昂，部分校巴營辦商或會經營未獲授權的巴士服務，以賺取更多收入支付營運開支； ● 增發擬議新批註亦可能會令司機人手短缺的問題更趨嚴重
31.	寰宇旅運有限公司	● 部分校巴公司經營校巴服務出現虧損，情況已持續至少數年； ● 大部分學校不贊成向提供校巴服務的校巴營辦商支付固定款額； ● 曾有校方不答允跟進學生沒有繳交校巴費用的個案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2.	李演政先生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不能解決校巴服務短缺的問題； ● 校巴服務的營運開支非常高昂，部分校巴營辦商或會經營未獲授權的巴士服務，以賺取更多收入支付營運開支； ● 在約7 000架非專營巴士中，大概4 000架非專營巴士並無獲發"學生服務"批註，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上述巴士簽發臨時的"學生服務"批註，務求增加校巴服務的供應
33.	學童車協會	● 校巴服務費用上升是由於有關服務的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保母車的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4個，務求增加校巴服務的供應量
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	● 政府當局應考慮從其他國家／地方輸入勞工，解決非專營巴士司機短缺的問題
35.	新民黨	● 由於經營校巴服務的成本高昂，增發擬議新批註並不能解決校巴服務短缺的問題； ● 校巴營辦商或需兼營其他巴士服務，以應付高昂的營運開支；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應就非專營巴士服務的過時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進行檢討，再制訂有效措施，增加校巴服務的供應； ● 教育局應考慮向學童發放交通津貼的建議，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36.	北葵涌交通關注組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7.	旅遊巴士司機工會	● 非專營巴士泊車位短缺已造成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而在熱門遊客區，問題尤其嚴重，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非專營巴士公司在訂定非專營巴士司機的職務、休息和用膳時間等方面的安排時，須遵照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務求提供安全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38.	獅子山學會	●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提供居民服務的巴士線，在非繁忙地區行走時可沿途上落客,以便更切合民居的需要; ● 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資訊科技收集路面車輛的數據，然後根據這些數據制訂措施，減輕路面擠塞的情況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9.	楊美莉女士	• 只有約1%的學校就校巴服務索取報價時遇到困難； • 反對增發新批註的建議，因為此舉會令交通擠塞問題更趨嚴重； •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保母車的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4個，務求增加校巴服務的供應
40.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 自從5至6年前開始，部分學校為校巴服務招標時，只收到現有營辦商的標書，或一份標書也沒收到； • 校巴費用每年的增幅遠較每年的通脹率為高； • 教育界歡迎運輸業界提供支援，改善校巴服務，令服務穩定，以應付需求； • 希望校巴服務的招標工作能在公平且有競爭性的情況下進行
41.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 就可作停泊用途的土地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短期租約持有人須預留部分車位，以供停泊非專營巴士，藉此解決非專營巴士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42.	張勇忠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3.	李貴平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4.	文浩霆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5.	文志發先生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6.	非專利公共巴士從業員協會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808/14-15(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7.	公共運輸研究組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36/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8.	香港公共交通關注組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36/14-1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9.	老人捷迅運輸關注組	● 非專營巴士的角色與定位含糊不清； ● 部分非專營巴士路線與專營巴士路線重疊，導致浪費資源； ● 施加於專營巴士運作的限制，較施加於非專營巴士的限制嚴格； ●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公共運輸系統的策略安排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0.	工黨	● 政府當局應考慮： i) 放寬經營居民巴士服務的限制，容許營辦商可同時為超過一個屋苑提供有關服務，令計劃路線方面更靈活，切合居民的需要； ii) 放寬居民巴士服務方面的採購規定，以增加提供居民服務的巴士供應； iii) 就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進行檢討，務求改善非專營巴士服務，令服務更具彈性
5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4)736/14-15(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31日